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
见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报字【2025】第0070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报字【2025】第007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189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

中海康公司近几年持续亏损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6,319,951.15 元、-13,969,091.44 元、36,127,811.5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为 108,549,456.1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5,134,073.36 元，未弥补亏损已达股东出资额的 95.48%。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海康公司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中海康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中海康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海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

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中海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基于上述“一、形成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保留事项对中海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未发现其他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事项。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海康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出资额 4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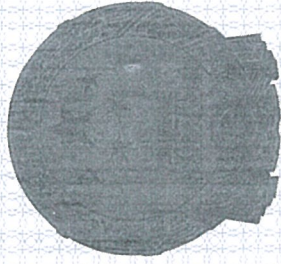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价；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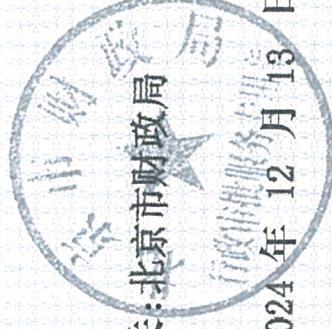


名称：北京中国成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1000159049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一〇〇 十二 六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孟令金
Certificate No.: 110001590497

2016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5

2013

2012

2014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公告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孟令金
Full name: 孟令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7-28
Date of Birth: 1982-07-28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11382198207284410
Identity card No. 211382198207284410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1-05-17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for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PA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certificate.
4. In case of the CPA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PA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certificate.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1-05-17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for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PA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certificate.
4. In case of the CPA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PA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certificate.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康晓明

女

1983-10-08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31123198310081261